

匪緬關係的過去與未來

·上·

李柏泉

「我住江之頭，君住江之尾。

彼此情無限，共飲一江水。」

這是陳毅在匪緬關係高潮時期所作的一首古體詩。

由於在地理結構上，緬甸的山岳河川大多經由中國雲南、西藏一帶綿延而下一脈相承，因之共匪與緬甸交往的過程中，便常藉此以強調雙方關係之密切與友好。

今年（一九六七）六月廿六日，位於伊洛瓦底江「江之尾」的仰光，竟突然狂風怒濤似地掀起一場「反華」暴動，並隨即蔓延緬甸全國。其規模之大；為時之久；華人生命財產損耗之巨，皆為緬甸獨立建國以來空前所見。自引起世人的驚異與迷惑，何以歷來對共匪「情無限」的緬甸竟會暴發此等事件！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一場狂風驟雨的出現，又豈果如人們所直覺的突如其來？！

事件暴發之後，七月二日「人民日報」發表一篇緬共中央的聲明：「號召人民展開針鋒相對的鬥爭，粉碎反動政府的反華陰謀。」八月十五日緬共成立廿八周年紀念，中共中央發出的賀電聲言：「堅信以德欽頓東同志為首的緬甸共產黨，堅持『贏得戰爭，奪取政權』的革命路線，一定能够進一步團結全黨和緬甸各族人民打倒尼溫反動政府，贏得緬甸革命戰爭的徹底勝利」。由此我們已可清楚地看到匪緬關係未來發展的方向，但是，這豈又僅是共匪針對此次「反華排華」事件而發出的報復？！

為瞭解眼前的局勢以及眺望未來，我們似乎應該由二十年前提研究起。

一九四八年一月四日，緬甸擺脫了六十餘年屈辱的殖民統治，自英國人手中獲得了自由和獨立。不幸，跟隨著獨立的榮耀和歡欣而來的，却是一個舉國內亂與分裂的局面。形形色色的反政府力量在英人離去不久，便自全國

各個角落掀起不同規模的武裝叛亂。此時仰光領導人物雖心焦如焚，但却束手無策，一度政令通行竟不出仰光一孤城，形勢之險惡不難想像。之後，幸賴英國及印度軍火的及時接濟，歷經幾番堅苦血戰與政治安撫，時至一九五〇年春，大局方告好轉。但那些反叛組織並未遭受澈底的消滅，廿年來，在外界的挑撥、煽動和支援之下一直為患此一中南半島面積最大的聯邦共和國。這些反政府力量以其性質可區分為兩大類，即少數民族與共產黨徒。首先談到少數民族：

緬甸除却佔總人口約三分之二的緬族而外，其餘盡是分佈至廣的各種少數民族。他們歷來對緬族人不懷好感。因而，早在英人統治時期，民族問題即已成爲緬甸政治紛爭中一項極其重要却又難以解決的苦惱。

獨立之後，除了以緬族人爲主的本部而外，許多少數民族也都分別建立了自治邦，取得某種程度的自治權（註一）。但是他們之中有的不甘受制於緬族人；有的不滿仰光當局所給與他們的承諾；另外尚有一部分未獲建邦的少數民族則對政府的敵意更爲深重。於是各類的憤懣與仇恨便在各各地醞釀出聲勢浩大的叛亂活動。

更使仰光憂心如焚的則是外國野心可能乘機介入，則風助火勢亂局愈將難以收拾。因爲，此等少數民族地區幾乎全部與鄰國接壤；其中面積最大的撣邦與克欽邦則直接與中國西南地區相連。同時，撣族和克欽族更分別與中國境內的傣族（擺夷）和景頗族同屬一個民族；再加上中緬邊區大多爲未定國界區域，任何紛爭隨時可起。諸如此類因素，自使緬甸政府感到惶恐不安。

其次，談到緬甸共黨：

緬共創立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二次大戰時期會加入緬甸反法西斯人民同盟；一九四六年二月因黨內意見分歧，而分裂爲二：一爲德欽梭爲首的紅旗共黨；一爲以德欽頓東爲首的白旗共黨。前者爲托洛斯基派，後者則受命於

中俄共。他們雖有派系之分，但對於仰光政府的顛覆野心則無不同。一九四八年三月廿八日緬甸政府宣佈其非法之後，他們便轉入農村展開長期的武裝叛亂。

他們不僅少數民族具有嚴密的組織與頑強的政治訓練，而且背後有著必然的國際共黨的領導和支援。緬甸當局更不會不瞭解，他們的最終目標乃是「解放」整個聯邦共和國，而絕非止於少數民族那種但求本身自治或獨立的局部目標。

二一

一九四九年秋天，共匪席捲了整個中國大陸。如果說緬甸的內亂像江河泛濫，那麼此時遼闊的東亞大陸顯然已變成一片洶湧的紅色海洋。面對那龐大的壓力，緬甸所能賴以自衛者僅不過一條脆弱而不完整的國界。

中國大陸變色的現實再加上緬甸國內紛亂殘破的局勢，顯然深深地左右了緬甸的對外路線。

共匪政權宣告成立未及兩月，緬甸便以非共產國家中第一封外交承認電投向了北平。緬甸此舉對而後雙方關係的「友好」，說不上具有何種影響，但它却清楚地表明一件事實，即緬甸在其對外關係上，除却以現實利害為首要的考慮之外，便是他在外交政策的決定上自始即具有一種獨斷獨行，很少受到他國影響的特性，此一特性在某方面或許反映了緬甸人那種強烈的自尊願望和堅定獨立的意念，但那過度的自信，却未必證明他所做的選擇，真正能符合緬甸的根本利益。

事實上，一個有著野心勃勃的強鄰的小國歷來是悲哀的。為維護本身的自由與獨立，在對此一強鄰的關係上，他所能做的選擇原本極其有限。其一：保持自我孤立。但這不僅不為現代國際社會的潮流所接受，同時它必須具有一個先決條件，即作為他鄰邦的那個強權同樣也懷有「鎖國」的雅興，至少他對外界的事務全無欲念和野心。顯然，緬甸沒有這份機運。其二：他可以苟安於另一霸權與此一強鄰的緩衝勢力之間，如同殖民時代的泰國保持其獨立於英法的均勢之間。但緬甸的鄰近缺乏任何足以與來自北方的壓力相互抗衡的另一強權。其三：他可以直接求助遠方另一強大勢力的保護，但顯然不是連大英國協那種虛有其名的組織都拒絕加入的緬甸所樂意嘗試的，他深

恐此舉將使他在某些方面或某種程度上重新淪入西方的殖民統治（註二）。同時，緬甸顯然也考慮到，此舉必然觸怒與其相鄰的共匪而招惹公開的敵對，除此不談，其國內已存的種種反叛力量，尤其是共黨，在不甘遭受消滅的前題下，必定相對地要求國際共黨特別是共匪的積極支援，而已為仰光所苦的國內亂局勢必隨之擴大與升級。

此時國際間另有幾項事實必然也影響到緬甸的決策，那就是美國在韓國戰場上所表現的妥協精神以及隨之而來的法軍在印度支那的澈底潰敗。這兩個因素顯然更加深了緬甸的疑慮，即在他付出與西方結盟的代價之後，可能的收穫是些什麼？莫非也是一場大規模的慘烈戰鬥，而後留下半壁殘破的山！

於是，緬甸擬定了「自己的道路」，決定採取一項「嚴格的中立政策」，疏遠一切與共匪敵對的勢力，圖以直接和坦誠的行動換取共匪的善意。但是，這一選擇對於國力薄弱的緬甸來說，不僅須要相當的勇氣和魄力，同時還得將其成功的希望自始至終地寄托於共匪的「需要」之上，否則有去無回只不過是緬甸單方的一廂情願而已。

三

由於韓戰的爆發、印度支那的烽火以及共匪武力的進駐西藏，促使美國在圍繞中國大陸的亞洲外緣地帶展開了一連串的圍堵和封鎖行動：先有第七艦隊的出現台灣海峽，再有菲美、日美、韓美、中美等雙邊軍事協定的簽字，而東南亞公約組織的醞釀，更帶給共匪嚴重的威脅與不安。

為了抵銷並突破美國這種日漸緊迫的包圍；也為了爭取與國打開外交陣線上的孤立狀態，共匪便以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為起點，竭盡全力地向東南亞地區發動猛烈的和平攻勢（註三）。內部充滿矛盾的緬甸很自然地便成了此一攻勢的重要目標之一。特別由於泰國和巴基斯坦的加入東約組織，共匪對緬甸的爭取更形刻不容緩，因為他直接與中國本土相連，一旦也隨後與西方建立軍事同盟，則不但威脅大陸西南地區的安全，更使自由世界對當時西康康巴族抗暴運動的支援，有了一個捷徑（註四）。因之，此時的共匪毫無疑問急需一個友好的緬甸。

於是，緬甸與共匪基於各自的目的而建立起一段「密切的友誼」。但是

，很明顯地可以看出，雙方此種「共同需要」的基礎並非一項坦誠的信任，而是相互間的猜忌和戒懼。此種不自然與不健康的情緒和心理，自始便像幽靈似地暗中糾纏著雙方關係的發展。

除此而外，由於緬甸的基本目標但求保護其本身主權和領土的完整；而共匪除了此一相同的目標之外，顯然對他國的「革命」同感興趣。當然，他的此一「興趣」爲了眼前某項更迫切的需要，是可以隱藏但基本上決不可能放棄的。何況緬甸與共匪的實力相差至遠，因而雙方僅有的那份畏懼心理並不足以產生實質上的平衡對抗；換言之，雙方關係的演進，從根本上便不可能在一對等的坦途上順利推進。自然雙方「情感」的起伏升降，幾乎自始便由共匪所操縱。這便是匪緬關係的本質與特性。

四

一九五三年初緬甸宣佈廢除獨立時與英國簽定的「英緬防禦協定」；同年因懷疑美國支援緬北地區華籍反共游擊隊而拒絕了美國的經濟援助；並將此一深爲共匪畏懼的反共武裝力量的問題提交聯合國，因而一九五四年，在中、美、泰、緬四國協商之下數千反共華人自緬北撤至台灣。緬甸此一連串舉動，在在顯示其不欲留下任何足以招惹共匪敵意的藉口。

一九五四年六月周恩來於參加日內瓦會議返北平途中訪問了印度，與尼赫魯共同提出所謂「和平共處五項原則」（註五）。翌日來到緬甸，與宇努做了同樣的聯合公報，聲言上述五項原則亦爲「指導中國和緬甸之間關係的原則」；並強調各國人民應該有選擇他們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的權利；公報中同時特別指出一點：「革命是不能輸出的」。這是共匪首腦人物的第一次訪問緬甸，也是爲消除緬甸內心對其疑慮與畏懼的第一次積極行動。同年底，宇努也第一次訪問了北平，向共匪提出相對的保證：緬甸決不讓其領土作爲進攻中國大陸或刺探匪區情報的基地（註六）。

一九五四年四月，由於萬隆會議的舉行，共匪在亞非世界的和平攻勢達到空前高峯，匪緬之間的「友好關係」也出現第一次的高潮。爲保持眼前此一「和平共處」的成果，此時共匪顯然必須撤除一切不利的障礙。於是停止其對緬共的支援，甚而勸告緬共與仰光之間談判一項和平協定（註七）。因之，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廿九日緬共公佈了「緬甸共產黨基本綱領」及「關於停

止內戰恢復國內和平的聲明」，宣稱其願意與政府進行和談以停止「內戰」，恢復國內和平，但其主要條件則是獲得合法活動的權利（註八）。

緬甸對外關係上，雖迫於種種現實因素而竭力修好共匪，但對其內部叛亂的緬共只要力量許可絕不給與妥協。此時由於共匪在國際間一再宣揚「五項原則」、「萬隆精神」，緬甸對其「不干涉他國內政」的承諾，顯然深具信任。於是便堅決地拒絕了緬共提出的「聲明」和「條件」，並於一九五五年十月頒佈大赦令，向包括少數民族和共黨份子的一切武裝叛亂組織招降；至十二月，由於緬共紅白兩派的內鬩，緬甸政府便趁機施以猛烈的圍剿和追擊。到了一九五六年三月紅旗派已陷入絕境，乃派遣代表前往仰光求和，再度遭到緬甸政府的斷然拒絕，並同時宣佈：在緬共投降之前決不與其舉行和談。如此，在政府絲毫不妥協的強硬打擊之下，緬共無論在軍事和政治上一時俱已瀕臨土崩瓦解之境。

這一切，作爲「兄弟黨」的中共看在眼裏自是痛在心底。在對外關係上，他固然百分之百地需要爭取一個「友好」的緬甸，但在任何情況之下決不願以斷絕緬共的長久生存和發展爲其代價。他之所以中止對緬共的大量支援並勸告其與緬甸政府進行和談，無非希望緬共能以「和平」與「合法」的方式求得生存和發展，如今此一策略顯然完全失敗。一時間，他表面上自也無可奈何，但暗中再度開始經由中緬未定界地區以大量武器彈藥接濟岌岌可危的緬共。

一九五六年間，共匪並以尚存於緬北地區的少數華籍反共游擊隊爲藉口，向緬境一再進行武裝侵襲。自然此次共匪進兵的原因至爲複雜，但其主要目的之一，顯然欲圖造成一緊張局面從而緩和緬甸政府加與緬共的慘重打擊。此外，共匪進一步更祕密地召集白旗、紅旗以及白旗志願軍的代表在雲南開會，決定在滇境保山設立聯絡機構，原則上以白旗爲領導聯合反抗緬甸政府；同時在雲南之保山和大理兩地設立軍事、政治、技術等訓練班，訓練緬共幹部；原在緬甸中部伊洛瓦底江兩岸的緬共游擊隊，亦北移集中由共匪暗加庇護並施以訓練。與此同時，共匪更在中國大陸積極培植一批緬甸領袖人物。

共匪諸如此類的活動，不論如何隱密，但決無完全避過緬甸政府耳目的可能，可慮的是，迫於實力的過於懸殊，緬甸政府却難以採取任何有效的阻

硬對策，有時只得做做不知狀；但有時却公開地向共匪提出強烈的指控，坦露其深藏內心的憤懣之情。一九五六年底，宇努前往中國大陸訪問時，在這一點上表現的最爲率直而無所保留。

五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當時在野的宇努以緬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主席的身份訪問了中國大陸。十一月三日，在共匪「政協全國委員會」舉行的歡迎會上發表一篇演講，從這篇被公開的講詞裏，我們可以深深體會到一個苦心孤詣堅決維護其主權獨立和領土完整的小國，在一個滿懷野心的強鄰的捉弄之下，所遭受的苦惱以及此種苦惱所引發的怒焰。事實上，那篇演詞亦可作爲緬甸十多年來對共匪關係的一個公開與率直的表白與期望；千言萬語總結一句話，緬甸懇切地要求共匪尊重他的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特別是莫對其內部問題橫加干涉。其措詞之大膽、語調之堅定，在在流露出緬甸的那種強烈的自尊意念；但另一方面却也使人體會到深藏其心底的那份惶恐不安的心情。

宇努首先便開門見山地指出：緬甸與共匪的交往豪利者並非僅緬甸一方；如果雙方缺少一種持久的友誼則兩者「都會遭到災禍」。並反覆地強調緬甸決不畏懼外來的侵凌：「中國人不懼怕敵人，不論敵人是多麼強大。緬甸人也抱有同樣的觀念」。

然後，提出周恩來所深爲得意的「五項原則」，逐條地針對共匪對緬甸的所作所爲，給與毫不保留的抨擊。例如，談到共匪破壞「互相尊重領土完整和主權獨立」這一項上，他指控道：「坦白地說，緬甸人非常憎惡任何一種不論是直接或或是間接的臣服和控制，任何想控制或征服我們的企圖都會遭受我們的反抗。」

他對共匪一再暗中支援與扶植緬共並挑撥煽動邊區少數民族的事實，以及其一再表現的那種目空一切的「強權作風」，更是無情地反覆痛斥：

「一個在本國得不到支持而又受勢力欲支配的人，他會不惜借助外國勢力來奪取權力並成爲外國的走狗。因此，外國培植走狗和僕人，並且通過他們來對另一國家的內政進行干涉是可能的，今天在世界上我們可以看到這種卑劣的做法很流行。緬甸人憎恨這種邪惡的做法」。

對於共匪爭取緬甸的長遠意圖，宇努更是大膽地一語道破：「我們並不想把中緬友誼作爲一種權宜之計，用它來爲我們自私的目的服務。這樣一種卑鄙的動機是可恥的」。

宇努並藉二次大戰時日本的失敗下場，而提醒共匪，如果他企圖統治全亞洲，則必然要「從亞洲人自己手裏遭到災難」（註九）。

這篇慷慨激昂義正辭嚴的講演，不僅只是反映當時緬甸對共匪種種不義作爲的憤慨與斥責，事實上也是十多年來緬甸對匪關係的基本理想的表白；那就是緬甸渴望以一種不亢不卑的態度在一平等對立的基礎上求得發展，換言之，他一直寄望共匪遵守「五項原則」的承諾，爲達成此一目標他會竭盡一切努力，付出他所能付出的最大忍讓與妥協，有時甚而給人一種近乎卑躬屈節的印象。

爲了短期內的利害關係，共匪自不會放棄其與緬甸政府之間的「友誼」，但爲了其「放眼世界」的長遠目標，他更不可能中止對緬甸「革命人民」的支援。這便是共匪對緬甸平頭並進的兩線政策。當然在其後一長遠目標尚未完成之前，如若前一路線的發展遭受強大的不利因素或壓力，他會隨時緩和对後一路線的推進。但那只是戰術的一時運用，絕非戰略的長久退却。

註一：這些少數民族的自治邦計爲：克耶邦（東部）、撣邦（東北部）、克欽邦（北部）、欽族特別區（西部）。至一九五一年又成立一克倫邦（東北部）。這些自治邦的總面積將近全緬甸聯邦領土之半，以馬蹄形圍繞着伊洛瓦底江流域的緬甸本部。

註二：參見Richard Butwell, "Southeast Asia Today-And Tomorrow", New York, 1965, P. 157

註三：參見一九五五年「人民手冊」，天津大公報出版，第三二四一頁二八頁。周恩來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上的外交報告。

註四：參見 Harold C. Hinton, "Communist China in World Politics", Boston, 1965, P. 312

註五：所謂「五項原則」即：（一）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二）互不侵犯；（三）互不干涉內政；（四）平等互利；（五）和平共處。

註六：同註四，一四七頁。

註七：Lanox A. Mills, "Southeast Asi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65, P. 142

註八：參見朱志和著之「緬甸」，一九五七年北平世界知識社出版，第八十九頁。

註九：見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之「人民日報」。